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补流到期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实际使用609,623,007.72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受银行收缩贷款信用、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等事项影响，导致无法按期足额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资金，公司先后于2021年3月11日、6月8日、7月9日、10月15日分批归还了部分到期补流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6月10日、7月14日、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将前期剩余未还的到期补流募集资金575,313,007.72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09,623,007.72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